

证券代码：837544

证券简称：昌恩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5 月 14 日我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 0304 执 1496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4）粤 0304 执 14965 号案件的执行，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恩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9940479.86 元；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 698276.13 元(以欠付货款 10940479.86 元为基数,按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即 5.55%)的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计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为 698276.13 元;以欠付货款 10940479.86 元为基数,按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即 5.55%)的标准,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计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欠付货款 9940479.86 元为基数,按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即 5.55%)的标准,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计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

现诉请金额暂计人民币 10638755.99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2022 年 6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分包承建的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精装修二标段的项目供货,产品清单详见福建:《安装材料采购清单》,合同总价为 31501058.55 元。《购销合同》第十条约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原告在每批 2 货物交付时,并经被告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被告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100%给原告。

《购销合同》签订之后,原告已按合同约定交付了部分货物,被告工作人员黄亚勇均已签收货物。而被告并未按照《购销合同》第十条约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023 年 4 月 21 日,被告工作人员姚宇轩通过微信将已交付货物的货物验收单及送货单,通过微信发送给了原告工作人员袁慧子,货物验收单及送货单均加

盖了被告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装饰装修二标段的公账，确认原告已交付货物的总货款为 15549866.86 元。

签订涉案《购销合同》之后，被告仅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支付了 1200000 元货款；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支付了 1809387 元；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支付了 1500000 元；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支付了支付了 10 万元；被告尚拖欠原告 10940479.86 元货款。

2023 年 1 月 5 日，原告向被告发《催款函》，催促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被告未按《购销合同》第十条约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已构成违约，且经多次催告拒不支付拖欠的工程款。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被告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原告支付了 1000000 元货款，被告尚拖欠原告 9940479.86 元货款。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940479.8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9940479.86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按照年利率 5.5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85632.5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373.12 元，被告负担 90259.42 元。原告已预交 90632.54 元，由本院退回 90259.42 元。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90259.42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提出上诉的，应在收到上诉费缴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执行情况

1、2024年4月20日我司收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货款9940479.8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976196.54元，合计金额为10916676.40元。

2、2024年5月14日我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1496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4）粤0304执14965号案件的执行，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能极大的改善公司的经营性资金的流入，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能极大的改善公司的经营性资金的流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2023)粤 0304 民初 50388 号；
- 3、《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 0304 执 14965 号；
- 4、其他涉及本案的文件。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